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聯韋樹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基裕

被告 林振暉即宏展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胤瑜